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65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

被告 劉正祥

劉靜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劉正祥之債權人，被告劉正祥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5萬213元未清償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：(一)被告劉正祥與劉靜妃間就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，暨以贈與為原因於113年12月5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劉靜妃應將系爭不動產，於113年12月5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

01 記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劉正祥所有。查系爭不動產起訴  
02 時之交易價額，經本院114年度全字第117號民事裁定認定為  
03 203萬332元，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  
04 以較低之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0  
05 3萬3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36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3  
06 000元，尚應補繳2萬23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07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  
08 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1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16 書記官 蔡斐雯